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 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

(成)质字〔2020〕1 号

成都校区各学院：

为确保教学工作有序开展，严格教学质量标准，根据吉成质字〔2020〕2 号《吉利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，将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期初教学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组织及方式

检查由质量保障部负责组织，会同教务部、校级教学督导组和各学院共同实施；采取教师自评、各学院评价、校级督导组评价的三级检查方式对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（含外聘教师；含显性通识选修课程）进行检查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1. 教师自查自评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前完成各项教学文件的自查和教案自我评分。

2. 各学院评价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-2020 年 10 月 23 日，组织各教研室、院级督导检查、评分。

3. 校级督导组评价：2020 年 10 月 26 日-2020 年 10 月 28 日检查、评分。

三、检查项目

1. 院级督导工作计划。提交各学院教学督导本学期工作计划。
2. 教研室工作计划。提交各教研室本学期教研工作计划。
3. 教案。备至少全部课程的三分之一教案，教案内容须与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表（教学日志）相符。所有新入职教师均完成详细教案，其中对分课堂采用对分教案模板。教案、对分教案评价标准分别见附件 1、附件 2。
4. 教学进度表（教学日志）。由任课教师填写，教学进度安排科学合理，课程信息准确无误，课时分配恰当。
5. 教学手册。由领导、校院两级督导听课时随堂检查。
6. 教材。检查学生教材的到位情况。

各学院在自查自评结束后，需填写《XX 学院期初教学检查表》（附件 3）、完成《XX 学院期初教学检查总结》（附件 4）。期初教学检查总结中，各学院除总结上述检查项目外，还可展现本学院其他自定检查项目，尤其是特色亮点项目。

四、资料准备

1. 院级督导工作计划。
2. 教研室工作计划。
3. 教案。
4. 教学进度表（教学日志）。
5. XX 学院期初教学检查表。
6. XX 学院期初教学检查总结。

以上资料 1、2、4、5、6 需准备纸质版与电子版（纸质

版需领导审核签字、电子版提交质量保障部)；资料3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可，对分课堂教案，需和普通教案区分提交。按照期初教学检查封面（附件5），资料1、2，附件1、2，资料4、5、6的顺序装订成册，若各学院有自定检查项目，可附后。以上资料于**10月23日12:00前**提交质量保障部。教学资料册一式三份，质量保障部、教务部各一份，各学院留存一份。

五、检查反馈

1. 检查结果。教学检查结果由质量保障部汇总统计，完成后发各学院，由各学院在本学院内公示。其中，教案检查成绩由教师自评(20%)、学院评价(40%)、校级教学督导(40%)评价三部分组成；以学院为单位排名，优秀率 $\leq 20\%$ 。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各学院需深入分析问题，拟定整改计划并落地实施、确保整改效果，校级教学督导员负责跟进改进情况。对于排名靠后10%的教师，各学院还应指定经验丰富的教师给予帮扶和指导，以确保问题解决效果。

2. 异议申诉。教师若对检查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，在陈述本人理由后，所在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会同质量保障部组织专家重新评议，并将评议结果向申诉教师反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学院须充分重视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；在自查自评过程中，检查人员应本着公正公平、科学认真的态度检查，需

注意检查人员不参与自身教学文件检查。

- 附件：
1. 吉利学院教案检查评分标准
 2. 吉利学院对分课堂教案检查评分标准
 3. XX 学院期初教学检查表
 4. XX 学院期初教学检查总结
 5. 期初教学检查封面

质量保障部

2020 年 10 月 14 日